

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文 件

同师干字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岳艺斌

关于鲍永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支部,各处室、系部:

经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:

鲍永福同志任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安全科副科长(试用期一年);

赵永健同志任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勤管理处综合服务科副科长(试用期一年);

胡永明同志任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招生考试科副科长(试用期一年);

林 洁同志任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团委组宣科副科长(试用期一年);

夏 阳同志任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委副科级纪检员

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安 芳同志任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小学教育与艺术系
联合党总支党建研究组副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23年8月2日

